副　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契　約　書

採購名稱	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採購案號	YLN-10802
承包廠商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契約總價	新臺幣43萬8,600元整
履約期限	自108年5月31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040722 版)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 採購案號:YLN-10802

二、 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三、 招標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羅欣瑩
電話:03-9320747 轉 112 傳真:03-9328406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8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詳標價清單、標價明細表及契約規範說明)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7 時 0 分止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 投標廠商名稱：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二、 投標廠商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33 號 4 樓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賴鶴文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賴鶴文　　電話：03-9352869 傳真：03-9351648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4754598

六、 投標單價：（請務必填寫）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參	零	零	零	

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投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34 人)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肆	貳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 契約編號：YLN-10802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8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詳標價清單、標價明細表及招標規範說明）。

三、 履約期限：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 日止。

四、 契約金額：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參	捌	陸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投標標價清單(調整後)

案　　號：YLN-10802　　日期：108 年 04 月 09 日

採購名稱：108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33 號 4 樓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	旅遊費用	人	34	12,900	438,600	明細詳標價明細表。(參考格式)
	以下空白					

總標價：

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參	捌	陸	零	零	

備註：1.以上報價含 5%稅捐及機票、住宿、餐飲、遊覽車、門票、船資、保險費用、司機及導遊服務費、其他雜項費用等。

2.參加人數暫訂為 34 人，付款時以實際參加人數，按以上所報單價結算；如有未履行之項目【例如：住宿（含不佔床兒童）、門票及船資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應享有優惠之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結算時應予扣除。

3.機關人員如需更換房型，經廠商同意安排者，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4.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
「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調整後)標價明細表

項目	旅遊明細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飛機機票(往返)		人	34	4,000	136,000	馬祖/臺北 往返機票。(所有人員以在同一班次機原則)
二	機場接送往返車資		人	34	500	17,000	1. 符合交通部規定營業用車。 2. 含過橋費及停車費等。 3. 所有人員以在同一車輛原則。
三	馬祖地區遊覽車車資		人	34	2,700	91,800	
四	馬祖地區船票費(含海上追尋藍眼淚)		人	34	500	17,000	馬祖地區各島嶼之間交通船及海上追尋藍眼淚船票費用。
五	住宿	標準兩人房/2晚	人	34	1,600	54,400	優質合法登記之水準優等以上飯店旅館等，住宿含天早餐。 預估參加人數34人。 請填列以下單價，機關如更換房型時，以下列單價補繳或扣除差額。 單人房/2晚/人_1,600_元 3人房/2晚/人_0___元 4人房/2晚/人__0__元 不佔床早餐/2餐/人200元
六	餐飲	午餐 3 餐	人	34	900	51,000	一桌以10人為原則，每桌至少8菜1湯1水果2飲料，團員有素食需求者，應提供等值素食。
		晚餐 2 餐	人	34	600		
七	保險	每人200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20萬元（含）以上醫療險	人	34	150	5,100	
八	雜項	其他雜項費用	人	34	1,950	66,300	如司機、領隊及導遊服務費、入場門票、手冊、行政服務費及利潤等。
合　　計					12,900	438,600	
總報價	**新臺幣 肆拾 參萬 捌仟 陸佰 零拾 零元整(中文大寫填寫)**						

備註：1. 以上報價含5%稅捐。

2. **參加人數暫訂為34人，付款時以實際參加人數，按以上所報單價結算；如有未履行之項目【例如：住宿（含不佔床兒童）、門票及船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應享有優惠之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等情況】，結算時應予扣除。**

3. 如需更換房型，經座商同意安排者，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契約書 (YLN-10802)

(108.1.22修正)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活動名稱：108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2. 參加人數、行程、住宿、餐飲及交通工具等，詳招標規範及招標文件，由廠商負責安排。

(二)機關辦理事項：機關應於出發前 10 日交付參加人員名冊，並協助住房之安排。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單價計算法。

1. 依投標標價清單(標價明細表)所列單價，並以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計算，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2. 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契約價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行政服務費：廠商代理機關辦理本旅遊所需之各項行政服務費。

(2)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含機票、遊覽車資、

等級以上之旅館或民宿。如需更換房型，經機關同意安排者，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5）遊覽費用：旅程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入場門票費、船資、團體小費及服務費等。

（6）稅捐：各項旅遊費用及旅遊期間所需繳納之一切稅捐或規費。

（7）保險費：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履約責任險、參加人員每人200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20萬元(含)以上之醫療險保費。

(二)所有旅遊費用，廠商應於旅遊結束後，按實際參加人數編製請款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機關請款，如有未履行項目，結算時應予扣除。機關於收受廠商請款單據後，依機關會計程序撥付全部款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

應商應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提供相關文件及照片資料，並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檢具請款憑證送交機關依機關會計程序於15個工作日內核實撥付。**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或兼辦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

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活動日期預訂為108年5月31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3天2夜，星期五至星期日），倘因機票購買情形，或因天候不佳，或機關因業務需要等因素無法如期出團時，其履約日期由雙方重新議定之，廠商應予配合。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出團，由雙方協議變更履約期限。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變更旅行業者或合團

1. 廠商於出發前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旅行業合團或將本契約轉讓與其他旅行業，否則機關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2. 機關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讓與其他旅行業，廠商應賠償機關全部旅遊費用1%之懲罰性違約金，機關並得解除本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二)旅遊契約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1.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行程、觀光景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但經雙方同意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或減少之費用應由雙方協議後訂之。

2. 廠商未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餐宿、交通、行程、觀光景點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本契約旅遊總額3%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因廠商之過失致延誤行程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廠商應即徵得機關之同意，繼

2. 前項延誤行程期間，機關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請求本契約旅遊總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因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參加旅遊人員

廠商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機關任一參加人員於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機關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賠償該梯次旅遊總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出發後旅客中途離隊

1. 機關人員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廠商退還旅遊費用。
2. 機關人員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由機關先行墊支該筆費用，再自總付款金額中扣除，廠商應予配合。

(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1.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行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次旅遊之安全及利益，廠商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機關同意後，擇日或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機關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機關。
2. 機關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人員送回原出發地。

(七)機關配合義務

1. 旅遊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者，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逾期不為其行為者，廠商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2. 旅遊開始後，廠商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機關得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八)協助處理義務

1. 機關人員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廠商服務人員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2.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機關處理。

(九)證照之保管

廠商代理機關處理本旅遊活動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機關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因致機關受損害時，應賠償機關損失。

(十)其他事項

1. 旅遊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而在 1 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廠商應於 2 小時內，依本契約約定之條文在當地另行雇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遊覽車，以繼續未了之旅程，其產生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接替車輛如未於 2 小時內抵達，每台車扣新臺幣 2,500 元整之罰金。
2. 廠商應依本旅遊招標規範及投標時所檢附之餐廳及菜單內容提供膳食。廠商所提供之菜單，機關有更改之權利；旅行期間之膳食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違反本款規定時，並依第本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3. 用餐地點及食物應注意衛生、清潔，如有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檢驗及醫療費用等均由廠商全額負擔外，並應賠償食物中毒人員，每人 2 倍團費，並依第本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4. 廠商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車上購物。但經機關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款規定時，每次依該旅遊總額 1%計罰違約金。
5. 本契約懲罰性違約金之款項，得自應付旅遊費用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十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五)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七)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八)機關人員於履約地點活動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二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一)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二)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
1. 旅行業責任保險。
2. 廠商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廠商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 3 倍賠

償機關。

3. 旅程中**每人加保 200 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 20 萬元（含）以上之醫療險**。

4. 保險期間：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 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五)**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六)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七)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八)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七)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

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九)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一)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採書面驗收。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提供旅遊過程中之相關文件及相片等資料，並於相關文件上簽章認證，以作為驗收之依據；經機關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並作為紀錄，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例：活動照片）。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六)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

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延遲付款達2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2個月或累計逾4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定期彙送

公告日:108/04/15

關代碼]A.11.2.13
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位名稱]秘書室
關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絡人]羅欣瑩
絡電話]03-9320747分機112
真號碼]03-9328406
子郵件信箱]fayefan@mail.moj.gov.tw
案案號]YLN-10802
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曾公告傳輸次數]01
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案名稱]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標資料類別]定期彙送
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否複數決標]否
否共同投標]否
勾分類]勞務類74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否屬統包]否
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標時間]108/04/10 09:00
公告日期]108/04/02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購金額]520,000元
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理方式] 自辦
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算金額]442,000元
否訂有底價]是
否受機關補助]否
勾地點]連江縣(非原住民地區)
勾地點(含地區)]連江縣－南竿,連江縣－北竿
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否含特別預算]否
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標管理_文字列印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4754598
廠商名稱]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 中山路2段233號4樓
廠商電話]03- 9352869
決標金額]438,600元
爭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8/05/31－108/06/02
僱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是
爭標廠商1]
爭標廠商]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決標單價]12,900
預估需求數量]34
爭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442,000元
決標金額]438,600元
底價金額]438,600元
票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票比]1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438,6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8/04/11
決標公告日期]108/04/15
契約編號]YLN-10802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438,6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應決標金額]438,6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應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含需要之廠商，並於108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辦理議價，議價結果決標予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分公司，決標單價新臺幣(下同)1萬2,900元，預估需求數量34人，故總決標金額為43萬8,600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分署拍賣室

案號	YLN-10802			開標次別	1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0402			上網日期	1080401

投標廠商	標價（單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單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單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單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單價）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13,000		12,940	12,90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12,900 元整最低，且☑~~低~~(平)於□惟高於底價 12,900 元整；

☑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 □70%，且底價無偏高情形，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限期通知廠商於　月　日前提出說明，並請機關需求單位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審查後，據以辦理後續決(廢)標事宜。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決標金額：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元整（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本採購案依投標廠商評審須知規定對有符合需要廠商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辦理議價，經二次減價為12,900元正，平底價，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本案決標總價為438,600元正。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本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第 1 次公告結果，未能取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2. 依本採購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 1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服務建議書評審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4月10日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分署拍賣室

三、主持人：劉委員世民

四、出席人員：沈委員虹伶、江委員泰興、陳委員麗秋、盧委員昭慶（詳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賴鶴文先生

六、紀錄：羅欣瑩

七、主席致詞：(略)

八、工作小組報告：

（一）本案僅有1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投標廠商評審須知規定成立本評審小組，該投標廠商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之資料，均業經審查合格。

（二）依招標文件規定續辦服務建議書書面評審，並由評審小組以書面及廠商簡報進行評分。

（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說明（略）。

（四）廠商評審方式：序位法

1.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2.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

亦得依序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3. 因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

（五）評分標準：如評審委員評分表。

九、評審結果：

投標廠商僅 1 家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平均總評分 78.6 分，在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序位排名第 1。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一）投標廠商 2 家分數平均總評分均在 70 分以上，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依本案廠商評審須知規定均列為符合需要廠商，簽核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取得議價權利之廠商，另行通知議價時間，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廠商服務建議書行程內容等經調整後，納入契約書中，據以辦理。

十二、散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分署拍賣室

案號	YLN-10802			開標次別	1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0402			上網日期	1080401
投標廠商	標價（單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單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單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單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單價）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13,000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元整最低，且在底價＿＿＿＿＿＿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項第＿＿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本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第 1 次公告結果，未能取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2. 依本採購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 1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記錄	翁欣蓁（簽章）	監辦人員	沈屯玲（簽章）
會辦人員	林盈秋（簽章）	主持人	劉世民（簽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簽到單

標案名稱：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開標會議

開標時間：108年4月10日上午09時00分整

開標地點：本分署拍賣室

主持人：

會辦人員：

監辦人員：

廠商代表：

紀錄：

拒絕往來廠商

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4754598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廠商名稱：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04/10 08:19

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7823838**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張瓊芝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05 號 2 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4 年 06 月 22 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3 年 10 月 07 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J902011 旅行業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經濟部商業司—分公司資料查詢

查詢字串： 24754598 | 回查詢

分公司基本資料

分公司統一編號	**24754598**
分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分公司名稱	**宜蘭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姓名	**賴鶴文**
分公司所在地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33 號 4 樓**
核准設立日期	**103 年 10 月 07 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4 年 02 月 12 日**
總(本)公司統一編號	27823838
總(本)公司名稱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業執照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　辦理甲種旅行業分公司
登記經審核符合規定應准發給執照以憑營業

一、分公司名稱：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二、分公司經理：賴鶴文

三、分公司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33號(4樓)

四、分公司核准註冊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3 年 10 月 27 日

五、營業範圍：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觀光旅客國內外團體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六)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七)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九)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上列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 謝謂君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註冊編號：6833-02

執照號碼：甲分 00802

本執照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稽核聯

所屬年月份：108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24754598				
營業人名稱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稅籍編號	360408224				
負責人姓名	賴鶴文	營業地址	宜蘭縣	宜蘭市民權里7鄰中山路二段233號4樓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結合併繳單位	總機構集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53,939	2	7,697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225,488	10	11,274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1)	379,427	22 (2)	18,971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7)	379,427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0.	小計(7+8)	11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12)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762	29 38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8,994	33 450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9,756	45 (9) 488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9,756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供進口報關並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收件編號：	C247545981080239288
申報日期：	108年03月15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2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泰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08年03月15日 15:00:32
製表日期：	108年03月1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03.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

申報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整錄文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許瑞玲	C22199****	03-9355226	003台財稅*號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重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108 年 01～02 月

（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1頁/共1頁

列印日期：2019年03月14日 15時46分56秒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4754598

營業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００７鄰中山路二段２３３號４樓　稅籍編號：G360408224

負責人姓名：賴鶴文　　繳納期限：108 年 03 月 15 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收款公庫或郵局人員蓋章
	18,483		18,483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1	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	總計(元)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複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或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報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et.gov.tw)進行繳稅。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報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國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108 年 01～02 月

（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4754598

營業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００７鄰中山路二段２３３號４樓　稅籍編號：G360408224

負責人姓名：賴鶴文　　繳納期限：108 年 03 月 15 日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3715 黃美英　　單位：2210 宜蘭分行　　查詢日期：108/03/22 13:59:44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　查照

查詢日：108年03月22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8年03月18日

戶名：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戶號： 0024754598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華南商業銀行 108.3.22 (3) 宜蘭分行

與正本相符

（閱讀分類撥專用區）

（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

提示人（行）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	外匯註記欄（銀行填寫）

姓名：　　電話：

帳號：

住址：

裝　訂　線

持票人注意：

(1)已載明受款人之票據，必須由受款人在票據背面簽章（即背書）應力求清晰，並須與本票據所載相符。

(2)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限由受款人背書，切勿再加其他簽章。

(3)本票撥送存銀行，應俟收妥入帳後方可抵用。

(4)票據請勿摺疊、撕裂、磨損。

中央印製廠印製

帳　號 28000024

本　行　支　票

支票號碼 QD 2986783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憑票支付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　臺 壹萬元整

NT$ 10,000.00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宜蘭分行　台照

付款行代號 18-008-2219　電話：(03) 9354911

付款地：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一四〇號

科　目：(借) 本行支票　對方科目

（發票人簽章）

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襄理

經副襄理　會計　出納　帳記　核章

財政部臺灣票據交換所 臺灣省宜蘭縣分所 3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2986783⑈ ⑆18008221⑆04 ⑈28000024⑈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招標採購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五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賴鶴文 日期：108/4/9

(107.12.13版)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蓋章）

負責人：賴鶴文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 投標廠商名稱：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二、 投標廠商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33 號 4 樓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賴鶴文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賴鶴文　　電話：03-9352869 傳真：03-935164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4754598

六、 投標單價：（請務必填寫）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參	零	零	零	

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投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34 人)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肆	貳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七、 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YLN-10802　　日期：108 年 04 月 09 日

採購名稱：108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33 號 4 樓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	旅遊費用	人	34	13,000	442,000	明細詳標價明細表。(參考格式)
	以下空白					

總標價：

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肆	貳	零	零	零	

備註：1.以上報價含 5%稅捐及機票、住宿、餐飲、遊覽車、門票、船資、保險費用、司機及導遊服務費、其他雜項費用等。

2.參加人數暫訂為 34 人，付款時以實際參加人數，按以上所報單價結算；如有未履行之項目【例如：住宿（含不佔床兒童）、門票及船資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應享有優惠之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結算時應予扣除。

3.機關人員如需更換房型，經廠商同意安排者，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4.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
「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標價明細表

項目	旅遊明細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飛機機票(往返)		人	34	4,000	136,000	馬祖/臺北 往返機票。(所有人員以在同一班次原則)
二	機場接送往返車資		人	34	500	17,000	1. 符合交通部規定營業車。 2. 含過橋費及停車費等 3. 所有人員以在同一車原則。
三	馬祖地區遊覽車車資		人	34	2,700	91,800	
四	馬祖地區船票費(含海上追尋藍眼淚)		人	34	500	17,000	馬祖地區各島嶼之間交船及海上追尋藍眼淚船費用。
五	住宿	標準兩人房/2晚	人	34	1,600	54,400	優質合法登記之水準優以上飯店旅館等，住宿含天早餐。 預估參加人數34人。 請填列以下單價，機關如更換房型時，以下列單價繳或扣除差額。 單人房/2晚/人_1,600_ 3人房/2晚/人_0___元 4人房/2晚/人__0__元 不佔床早餐/2餐/人200
六	餐飲	午餐 3 餐	人	34	900	51,000	一桌以10人為原則，每至少8菜1湯1水果2料，團員有素食需求者應提供等值素食。
		晚餐 2 餐	人	34	600		
七	保險	每人200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20萬元（含）以上醫療險	人	34	150	5,100	
八	雜項	其他雜項費用	人	34	2,050	69,700	如司機、領隊及導遊服費、入場門票、手冊、行政服務費及利潤等。
合　　計					13,000	442,000	
總報價	**新臺幣 肆拾 肆萬 貳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中文大寫填寫)**						

備註：1. 以上報價含5%稅捐。

2. **參加人數暫訂為34人，付款時以實際參加人數，按以上所報單價結算；如有未履行之目【例如：住宿（含不佔床兒童）、門票及船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及第59條規定應享有優惠之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等情況】，結算時應予扣除。**

3. 如需更換房型，經座商同意安排者，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
「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投標須知(YLN-10802)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106.9.1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採購案號：YLN-10802）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44萬2,000元整。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七、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公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110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服務建議書1式8份**。

二十、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08年4月10日上午09時0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拍賣室）。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2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到場；廠商負責人倘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同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新臺幣1萬元整。（押標金若以本票投標，請勿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以便未得標時當場領回；「**受款人**」**處請書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字樣**）。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限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二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或繳納至本分署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301 專戶，帳號：022036070461；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為現金者，不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4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90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5日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或繳納至本分署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301 專戶，帳號：022036070461**。

三十四、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三十七、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預算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四十、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得後續擴充人數 6 人，金額以 7 萬 8,000 元為限，期間至出發日前 10 日止，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金額、數量有增減時，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凡經營與本採購有關之廠商，且未受停權處分者，皆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契約條款。

(4)投標標價清單。

(5)標價明細表。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招標規範。

(8)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含評分表、評審總表）。

(9)投標廠商切結書。

(10)其他：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含標價明細表)，連同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 1 式 8 份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

2. 領取方式：

(1) 專人領取：自即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上班時間內至本分署秘書室免費領取。

(2) 郵遞領取：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於信封左上角註明『108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郵寄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秘書室免費索取，請自行估計郵寄所需時程。

3. 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本採購案評審時間及地點：預訂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 時**於本分署拍賣室辦理**，經審查資格符合廠商由機關當日另以電話通到場進行簡報，請廠商預為準備。

（三）另本案如符合本年度春遊補助方案，如有減免部分應自本案契約價金中予以扣除。

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傳真：(02)2633-070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 159-12 號信箱。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檢舉電話：（03）9328-314。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
「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招標規範

一、活動時間、人數：(以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計價付款)

(一)108年05月31日至108年06月02日（3天2夜)。

(二)參加人數預估為34人，依實際參加人數為準。並以實際參加人數結算，機關得保留增減人員之權利。

(三)本採購案最低履約人數為26人。

二、本次活動地點：馬祖地區，三天兩夜參訪及旅遊活動，詳細行程由廠商自行規劃，為因應國民旅遊卡刷卡新制，請投標廠商眷屬自費部份必須可接受國民旅遊卡刷卡。

三、集合地點：本機關前廣場。如有其他需求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另行協議接送。

四、需求規範事項：

（一）建議行程(其他行程由廠商安排並列入評審項目)

南竿、北竿及海上觀賞藍眼淚等行程。

（二）旅程中之餐宿、交通、行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行程所定內容辦理，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要求變更，但經雙方同意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或減少之費用應由雙方協議後訂之。

（三）雙方協議事項

1. 廠商應指派1名主辦人員負責整個遊覽行程之聯絡事宜，並提供1名談吐風趣、經驗豐富並具應變能力之合格專業導遊人員，全程陪同，維護行車安全。注意車輛應於適當地點停靠休息(原則上每連續開車2小時始停靠休息一次，停靠地點應事先徵得機關領隊之同意)，並負責人員之安全，協助車上人數清點、飲料發放（提供每人每日600毫升以上礦泉水至少2瓶)、安排食宿及沿途解說風景名勝等事宜。

2. 與本次旅遊履約有關之事項，廠商有與機關秘書室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使本次旅遊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因旅遊活動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

3. 廠商應於出發前10天，將主辦人員及專業導遊人員等資料送機關，出發時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更換以上人員。

4. 交通運輸方面

(1)出發及回程均應搭乘飛機之交通工具，並負責機關往返機場之接

送。

(2)廠商應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及導遊服務，並慎選營運管理健全及信譽良好之交通公司，並提供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營業用大型冷氣遊覽車，車況良好，不可使用再生輪胎，車內不得有危險物品，應備有消防器材、醫藥箱、空調、電視、音響及廣播設備。

(3)負責駕駛車輛人員必須有3年以上大客車駕駛經驗及持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合格駕照，且無重大違規肇事紀錄，品德良好，情緒穩定，且在本活動期間不得酗酒、吃檳榔、講髒話、抽煙或其他不良行為，並維持良好精神狀態；出發前3天廠商應提供駕駛人員駕駛執照、車籍資料、駕駛人違規酒駕及肇事紀錄(如該駕駛人無請切結證明)送機關備查，並應派員自主檢查，填寫車輛自主檢查表，簽名核章後並同驗收資料送機關備查。

(4)每輛車必須投保乘客意外險。

5.餐膳方面

(1)行程中膳食，三日遊包含早餐2餐、午餐3餐及晚餐2餐。

(2)午、晚餐每人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含）以上，一桌以10人為原則，每桌至少備有8菜（含）1湯以上、水果，並含飲料2瓶及服務費、稅捐等，廠商應提供當地特色餐飲，並詳列用餐地點、餐廳名稱及菜單內容。

(3)菜色須新鮮衛生可口份量足夠，份量則按人數提供，不足時應立刻加菜及飯，團員有素食需求者，應提供等值素食；廠商所提供之菜單，機關有更改之權利；旅遊期間之膳食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6.住宿方面

(1)應提供當地衛生及安全狀況良好，且優質合法登記之水準優等以上飯店旅館等。

(2)住房安排以2人房型為主(1人1床為原則、1大床為輔)，機關如需調整房型，經廠商同意安排者，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各房型數量機關應於出發前10日與廠商確認，且每個房間皆應備有良好衛浴及空調設備，參加人員應入住同一家旅館；住宿房間之配置需事先與機關協商並徵得機關同意。

7.遊覽費用：旅程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含入場門票及服務費等。如有未履行項目，結算時應予扣除，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支付。廠商另有

提供自費行程選擇時，**請於服務建議書詳列費用明細**。

8. 稅捐：稅捐或規費。

9. 保險費：廠商對於機關參加旅遊之人員，除法定責任險外，所提供之保險內容，應含 200 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 20 萬元（含）以上醫療險。

). 廠商須依機關提供名冊製作旅遊活動手冊(包括詳細行程表、飛機航班、車牌號碼、房間分配表、用餐桌次表及其他注意事項)，於出發日前 3 日發送參加人員人手 1 冊。

l. 廠商服務人員，於旅遊行程中，除與本次旅遊事項有關外，嚴禁使用無線電通訊器材與其他非相關人員聊天。

費：

天 2 夜：每人預估費用 1 萬 3,000 元(含稅)。

務建議書撰寫方式：

)編排格式：紙張除圖表外，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人員學經歷及相關實績）為原則，一律以中文撰寫，格式以 A4 直頁橫書，裝訂於左邊，文字以橫式書寫、字體、頁碼應清晰；為節省紙張，愛惜資源，建議採雙面列印，並加裝封面及目錄，封面上請註明：【108 年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服務建議書】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等，若有專有名詞或單位非用英文不可，則不在此限。

服務建議書應包含下列各項：

企劃書之內容，請依下列架構以中文撰寫，若需額外補充或建議，請另闢章節描述，勿擅改原定架構。

1. 目錄（含頁次）

2. 專業執行能力及過去履約績效。

- ■ 公司簡介
- ■ 執行能力（含領隊、導遊經驗及專業能力等）
- ■ 實績案例

3. 行程安排、規劃之周延性。

- ■ 各行程景點簡介
- ■ 行程安排、規劃說明及行程表（含預定時刻）

■ 附屬娛樂設施、環境景觀及安全設施等

5. 用餐安排、環境衛生及菜色內容。

■ 各用餐餐廳名稱、地點、環境及特色說明

■ 菜色內容（檢附菜單）

6. 價格合理性及加值服務。

■ 廠商應詳列各項費用（可依照招標文件之標價明細表項目），製作詳細單價分析表組成每人價格，附入服務建議書內。

■ 除法定責任險外，所提供保險內容及其費用分析

■ 加值服務

(三)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審委員得視為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逕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四)參加投標者提出之定型化產品或說明書，應避免附有任何與商業條款有關之文字，附有此等文字參加投標者同意該等文字俱屬無效。

七、其他事項

1. 本規範未盡事項，參照招標文件其他規定。

2. 廠商於投標時請提送服務建議書1式8份供評審用。

3. 本採購之得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須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正，或依雙方合議結果修正。

4. 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審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審結果。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每家廠商簡報以15分鐘為原則，評審小組以簡報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三〕由各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及合格分數進行審查，以選出優勝廠商，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再進行議價程序。

、評審標準：(總分為100分)

評審項目	配分
1.專業執行能力及過去履約績效	15
2.行程安排、規劃之周延性	25
3.住宿等級、地點及設備	20
4.用餐安排、環境衛生及菜色內容	20
5.價格合理性及加值服務	20

、 廠商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定。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廠商。

(二)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

並廢標。

（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四）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其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評審委員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1、2。

五、 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所有參與審查之服務建議書恕不退件。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108/04/01 12:0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04/02**

關代碼]A.11.2.13
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位名稱]秘書室
關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絡人]羅欣瑩
絡電話](03)9320747分機112
真號碼](03)9328406
子郵件信箱]fayefan@mail.moj.gov.tw
案案號]YLN-10802
案名稱]108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馬祖文化之旅」採購案
的分類]勞務類74 - 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的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購金額]520,000元
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理方式]自辦
依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算金額]442,000元
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續擴充]是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得後續擴充人數6人，金額以7萬元為限，期間至出發日前10日止，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金額、數量有增減時，由雙方視實要議定增減之。
受機關補助]否
含特別預算]否
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電子報價]否
公告傳輸次數]01
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自定公告日]108/04/02
複數決標]否
訂有底價]是
是否納入評選]是
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屬特殊採購]否
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屬統包]否
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4/09 17:00
[開標時間]108/04/10 09:00
[開標地點]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拍賣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萬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連江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108年5月31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凡經營與本採購有關之廠商，且未受停權處分者，皆可參與投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二)參加人數、行程、住宿、餐飲及交通等，詳招標規範及招標文件。

(三)本採購案評審時間及地點：預訂於108年4月10日下午14時於本分署拍賣室辦理，經審查資格符合廠商由機關當日另以電話通到場進行簡報，請廠商預為準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4/01 12:06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